**自然人股东确权资料清单**

**一、自然股东确权登记所需材料（跨页资料盖手印，签名原则上不能用私章）**

（一）本人亲自办理的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自然人）》一份（见附件1）；

2.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两份（正、反面应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股东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3.股权证书原件、复印件两份（股东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4.股权已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形但未向福建海峡银行说明的，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准予质押通知书、股权质押协议、人民法院关于冻结股权的判决裁定及执行文书。

（二）委托他人办理的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自然人）》一份（见附件1），受托人现场在“委托代理人”处签本人名字；

2.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正、反面应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复印件上股东本人提前签名并按手印；

3.股权证书原件、复印件两份份，复印件上股东本人提前签名并按手印；

4.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见附件2）；

5.《公证书》原件一份；

6.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两份（受托人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7.股权已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形但未向福建海峡银行说明的，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准予质押通知书、股权质押协议、人民法院关于冻结股权的判决裁定及执行文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附件：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自然人）》

2.《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 国籍 | □中国 □其他：\_\_\_\_\_\_\_\_\_\_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持股数量 | 股 | 联系方式（电话） |  |
| 股份性质 | □职工股 股 □非职工股 股 | | |
| 股权证号 |  | | |
| 股份来源（不包括福建海峡银行送股）（可多选） | 股份来源：□福建海峡银行设立时认购，即信用社时期（改制前）入股 □定向增发 □协议受让 □继承 □财产分割 □司法途径 □原股东破产、吊销、注销或清算等承继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资金来源（可多选） |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是 □否  （如果不是自有资金，则资金来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资金是否为福建海峡银行贷款：□是 □否  认购或者受让股份所需支付的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 □否 | | |
| 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否； □是，存在法律纠纷的股份数\_\_\_\_\_\_\_\_\_\_\_\_\_\_\_\_\_股；  若是，请说明情况： | | |
| 股份受限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无 □质押 □冻结  □其他争议（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如存在，质押股份数额：\_\_\_\_\_\_\_\_\_\_\_\_\_\_\_\_\_股；  冻结股份数额：\_\_\_\_\_\_\_\_\_\_\_\_\_\_\_\_\_\_\_股，冻结期限终止日：\_\_\_\_\_\_\_\_\_\_\_\_； | | |
| 关联方披露 | 与福建海峡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 □无  如有，所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是：  存在的关联关系是： | | |
| 代持股 |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其他代持关系：  □否； □是，实际出资人\_\_\_\_\_\_\_\_\_\_\_；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数量\_\_\_\_\_\_\_\_\_\_\_\_\_股；  其他\_\_\_\_\_\_\_\_\_\_\_\_\_\_\_ | | |
| 专项承诺 | 1.本人已认真阅读且核对以上所有内容，确认以上内容与事实一致，对此无任何异议，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述填写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果福建海峡银行日后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发行上市新股，则自上市之日起（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分别上市的，分别自各上市之日起算）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海峡银行收购本人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的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特此承诺！ | | |
| 声明与承诺 | 本人特此声明和承诺：  1.除本登记表填写的法律纠纷以外，知悉本人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的历次变动及现状，本人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未在本登记表中披露的法律纠纷等情况；本人所参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按照股份转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由股份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并已按照协议的规定实际支付或收到全额转让价款；若因股份转让事宜引起纠纷，相关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福建海峡银行利益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2.本人持股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营业性活动或持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的情况；  3.本人同意将股份委托至福建海峡银行确定的专业托管机构进行托管，同意托管机构根据本次确权信息及福建海峡银行提交的相关资料为本人开立托管权益账户，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份管理规定及托管机构关于登记托管、股权转让等股份管理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  4.如本人股份存在诉讼、仲裁、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则本人已在本登记表注明；本人股份也不存在任何财产分割等权利争议；上述事项因本人未告知或未在本登记表注明，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及纠纷均由本人承担，与福建海峡银行无关；  5.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至本人股份托管确认完成前，本人不会转让该股份，且不会在该股份上设置质押及其他可能使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其他负担，否则，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福建海峡银行无关；  6.若本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本人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海峡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申请变更；  7.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人未曾及不将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福建海峡银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福建海峡银行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9.本登记表填写的内容和本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的专项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达。本人提供的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本登记表填写的内容、签署的专项承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签名栏 | 股东（签名及手印）：　　　　　　　 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手印）：  福建海峡银行经办人现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授 权 委 托 书**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本人办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确认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交相关股权登记文件、代为办理股权登记确认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_\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先生/女士联系电话为\_\_\_\_\_\_\_\_\_\_\_\_\_\_\_；

本人身份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联系电话为\_\_\_\_\_\_\_\_\_\_\_\_\_。

本委托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公证之日起生效，至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确认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终止。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